

普法路上的“周口经验”

——周口市委政法委“普法基层行”活动纪实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刘博文 文/图

核心阅读

普法之于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定位,既意味着必须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更意味着必须定向精准、靶向施策。2015年以来,周口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成立“普法基层行”志愿者团队,组织开展“普法基层行”活动24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近28万册,惠及基层群众20万人。

普法为民,服务社会,践行志愿者精神,是激励普法志愿者前行的动力。近年来,周口市委政法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搭建大舞台,持续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普法志愿服务活动丰富、形式活泼、效果明显,打造出自身的“周口经验”。2022年8月17日,普法志愿者队伍参加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组织的2022年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展示交流活动,获得优异成绩。

强化组织保障 突出普法重点

普法志愿者组成结构丰富,包括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周口法治智库专家、高校教授、法律援助律师及热心普法工作的一线干警等,由市县两级法学会管理,根据专业相近原则,下设58个志愿者工作站,其中市级13个,县级45个。每个工作站由一个团体单位或50名个人志愿者组成,设一名站长和两名副站长,58名责任心强、热心志愿者事业的站长承上启下,对市法学会负责。这一“条线和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既方便调动资源,又为分散在各地、各行业的普法志愿者及时获取信息、交流学习、参加活动提供便利,提升了志愿团队管理效率,增强了志愿者归属感,增加了志愿者团队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在“普法基层行”活动中,市委政法委每年联合周口市委宣传部、共青团周口市委、周口市教育局、周口市依法治市办等多家单位下发活动文件,召开启动仪式,制订实施方案,指导志愿服务项目蓬勃开展。

围绕中心工作 开展普法活动

以全面依法治市为总揽,突出把普法工作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禁毒、扫黑除恶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采取举办小型法治讲座、赠送普法读物、开展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等方式,服务党政中心工作,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比较突出的主题有:一是服务旧城改造,组织中心城区“两违”集中整治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咨询活动。二是服务乡村振兴,送法下基层。春节前夕,在周口汽车站开展为返乡农民工送法维权宣传活动;元宵节,在乡村开展法治灯谜有奖竞猜活动。三是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协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组织政法战线一线干警组成普法志愿者“校园防欺凌”宣讲团,用身边案例教育未成年人,以淮阳区为试点,用3年时间,走遍淮阳区学校。五是开展预防非法集资和老年消费诈骗宣传

活动。活动中,普法志愿者向群众讲解近年来电信诈骗的主要类型、特征和方式,并结合保健品骗局等真实案例以案释法,重点向老年人介绍以“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的养老诈骗形式,耐心讲解防范诈骗知识和技巧,提醒群众增强防范意识,及时安装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2022年以来,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市委政法委志愿者团队创新普法新模式,探索利用“网络+”进行有效宣传的方式,比如联合漯阜铁路公司、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开展网络爱路护路和城市公共供水知识竞赛;邀请崔姝婷律师为广大中小学生录制《爱路护路,珍爱生命》主题法治宣讲课,视频在周口平安网、周口法学网“周口政法”公众号、“周口法学”微博号、“周口市法学会”头条号同时播出,供群众学习。

多措并举开展普法 打造“周口经验”

普法,既是心灵的修炼,也是价值的引领,更是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有效途径。强化公民的法律常识、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是普法的最终结果,创建平安社会、法治政府,实现中国梦是普法的落脚点。市委政法委普法志愿者团队为提升普法实效,采取了一系列举措。2022年3月10日至13日,在第四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周口市市委政法委和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的普法志愿者开展以“维护合法权益,共促消费公平”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如图)。这次活动与“周口市2022年春季车房文化节”同步进行,旨在扩内需、惠民生,保权益、促公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此次宣传活动,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和消费维权投诉80余起。普法志愿者团队每年在“3·8”妇女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

商水县张庄镇唐庄村

为乡村振兴擦亮法治底色

商水县张庄镇唐庄村位于张庄镇政府东南部6公里处,全村辖任桥、小姜楼、府君庙、唐庄、岗又楼5个自然村,7个村民组,该村共501户2071人,耕地面积2236亩。近年来,该村以党建为引领,以法治为依托,通过探索构建以自治为核心、法治为保障、德治为支撑的乡村治理模式,为乡村振兴发展擦亮法治底色,加快法治乡村建设步伐。自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以来,以“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为工作思路,该村全力打基础、用心抓落实,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奠定了基础,唐庄村坚持以落实“四民主”“两公开”(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务公开、财务公开)为重点,开展依法治村、以德治村、村民自治工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普法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村内治安难点热点问题及时整治,各类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通过开展“送法下乡”“法律进村入户”及法治文艺、召开群众



会等宣传活动,增强村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人人学法的浓厚氛围,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

为村级社会治安得到综合治理,唐庄村建立了两级法治调解网络,村级设立村民调解委员会,各村民组设立人民调解小组,并设立一个纠纷信息员。调解网络健全后,各级调解人员积极开展工作,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力化解各类纠纷。一是出现各类纠纷及时得到调处,没有因纠纷调解不善而导致刑事案件和非

正常死亡发生。二是能及时发现、整治各种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全因素,将整治不了的治安“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整治,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处置在萌芽状态。三是结合辖区实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原则,做到提前预防、及时处置。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巡礼之九

以案说法

共同饮酒导致死亡 同桌饮酒人是否承担责任

共同饮酒人的侵权赔偿责任认定,应主要考虑共同饮酒后死亡是否具有违法性、共同饮酒人在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共同饮酒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具备以上条件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责任比例考虑原因力的大小。同时,对于共饮行为的规范应当兼顾法律的谦抑性,在因其他介入因素导致因果关系中断时,不能强加过重的赔偿责任给共同饮酒人,共同饮酒人已尽到合理的注意及照顾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基本案情:
死者姚某某与被告支某某等人一同前往被告潘某某家吃饭,被告潘某某以白酒招待,以上当事人均通过“喝坐杯”的方式各饮白酒二两左右。经查明,“喝坐杯”是当地朋友间聚会较为随意的饮酒方式,即饮酒者自己决定喝与不喝、喝多与喝少,饮酒人之间不劝酒。当晚21时,姚某某离座拨打电话,打完电话返回饭桌时未能平稳就座,被告潘某某等人见状将姚某某扶到床上休息。120急救电话请求急救,经抢救无效,姚某某死亡,原告李某某(姚某某的家属)遂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支某某、潘某某等人赔偿因姚某某死亡产生的经济损失,并请求各被告间承担连带责任。

生效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是本案中共同

律师说法:
本案中,共同饮酒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属于情谊行为,其本身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每个饮酒者都应对自己的生命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同时,聚会饮酒属社交自由空间,法律干预应当谨慎,共同饮酒人安全注意义务的程度应以一般人的普通注意为限,在一般人的可预见范围内。当然,通常在共饮者不存在强迫性劝酒等情况下,共饮人不应承担侵权责任。②12
河南平原律师事务所 郭建领 张静

调解故事

桐树引发邻里纠纷 人民调解促和谐

鹿邑县唐集乡某村村民郭某和邻居刘某发生纠纷,起因是刘某院内栽有多棵桐树,桐树枝繁叶茂,经多年生长,部分桐树树根扎根在郭某房屋内,造成郭某房屋内的地板砖凸起变形。为避免房屋出现损毁,郭某电话联系刘某协商,希望刘某砍掉那些扎根到郭某房屋内的桐树,但遭到刘某拒绝。无奈之下,郭某于2022年6月到唐集司法所申请调解。

司法所收到郭某的调解申请后,首先向郭某了解情况。郭某表示,多年前刘某在挨着两家地界处栽种桐树,当时桐树较小,未对房屋造成影响,因此并无纠缠,但近几年树越长越大,影响了自家房屋的安全。调解员询问刘某拒绝砍树的原因,郭某表示,虽然和刘某是多年邻居,但在房屋建造时两家因宅地产生了矛盾,所以刘某多年前在两家宅地地界边上种上了桐树,现在不愿意砍树,是想借此机会给自己造成麻烦。

听到这里,调解员决定与郭某一起前往现场进行实地查看。人民调解员来到郭某家房屋内查看郭某所述的桐树树根对其房屋造成的影响,调解员发现郭某房屋内地板砖确实多处凸起断裂,地面呈不平整,到刘某院内查看,发现确实有枝叶繁茂的桐树,桐树挨着郭某的后墙。郭某指着桐树向调解员表示,桐树又高又大,且距离自家的房屋很近,起初自己并不在意,但树越长越大,越长越粗,直到树根扎到自家房屋内,造成屋内地板砖凸起破裂,自己年纪大了,行动不便,地面不平容易跌倒,自己要是因此摔伤了,都不知道找谁负责。

随后,调解员通过电话联系上长期在外务工的刘某,询问关于后院的树与影响郭某房屋地板的事。

通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唐庄村各项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村民邻里团结和睦相处,村容村貌得到改善,人居环境优美,民风淳朴,群众幸福,呈现出一幅新农村的繁荣景象。②12 (豆新华 王香丽)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府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